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一般商業條款就購買該等產品訂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按該協議購買該等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亦是國際泰國與 FMCL 之間連串交易中最近期的交易。此等交易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約為港幣 131,221 元及 804,242 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此等交易約為港幣 12,350 元。預料於該協議期內有一年或以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年總額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再者，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預料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比率指標 (除溢利比率外) 會大於 0.1%。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按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而獲得豁免匯報及公告要求。然而，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會獲得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於每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按該協議於期內發生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包含在本公司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之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Carpe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擁有 99% 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與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按一般商業條款下訂立一份購買該等產品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按該協議購買該等產品，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亦是國際泰國與 FMCL 之間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連串交易中最近期的交易。此等交易總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約為港幣 131,221 元及 804,242 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二十四日期間，此等交易約為港幣 12,350 元。預料於該協議期內有一年或以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年總額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再者，在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時，預料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的百分比比率指標 (除溢利比率外) 會大於 0.1%。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按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而獲得豁免匯報及公告要求。然而，由於該協議之條款規定，如履行某一訂單會導致全年繳付該等產品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港幣 9,800,000 元時，國際泰國不一定要購買，和 FMCL 不一定要供應任何該訂單內的該等產品，故此預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會獲得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全年總額若少於港幣 10,000,000 元，而每一個百分比比率指標 (除溢利比率外) 全年計亦低於 25%，便不須獨立股東投票批准。於每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按該協議於期內發生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將包含在本公司刊登之年報及賬目內。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各方

國際泰國 (作為顧客) 及FMCL (作為供應商)。

交易性質

FMCL不時為國際泰國供應該等產品。

期限

該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於該協議到期時，交易各方可以書面同意再續期三年，惟續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年度上限

該協議明確規定，如履行某一訂單會導致全年繳付該等產品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港幣9,800,000元時，國際泰國將不一定要購買，和FMCL將不一定要供應按該協議訂購之該等產品。

此港幣9,800,000元之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2)條內港幣10,000,000元的限額水平，亦預期低於該條款內所述的25%比率指標 (除溢利比率外)。

代價

按該協議應付該等產品之代價將參考FMCL旗下該等產品的標準價格表而釐定，代價不會比供應予第三者之售價為高。此等價格會根據各種因素包括該等產品之供求情況及成本來作出年度檢討。然而，國際泰國所要支付的金額及其他供應條款可因應各種因素包括訂單之大小而分別調整及修改。任何此等調整及修改將由國際泰國和FMCL以一般商業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一致同意。國際泰國將於收到發票後六十天內以支票付款。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國際泰國就該等產品支付FMCL的全年款項均低於港幣1,000,000元。然而，此等交易為國際泰國的felt-backed環保底墊地氈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入生產前的歷史水平，當該生產線投產按假設而言，本公司預料國際泰國於該協議期間向FMCL購買該等產品之總額將大幅上升，因而將上述年度上限訂為港幣9,800,000元。因felt-backed環保底墊地氈目前並非國際泰國的重要產品，但是當該生產線投產後，國際泰國預計將由FMCL採購大量felt-backed環保底墊，此為國際泰國向FMCL購買該等產品預期大幅上升的原因。

本公司與FMCL之間的關係

國際泰國是本公司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Khun Wan Tabtiang是國際泰國的董事，持有FMCL 61.75%的投票權。故此按上市規則，FMCL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准予國際泰國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FMCL購買該等產品，供其felt-backed環保底墊地氈生產線之用或轉售。再者，很多該等產品在當地並沒有供應，如入口該等產品，國際泰國要付出之成本，一般會較根據該協議從FMCL購買該等產品的價錢為高。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合乎整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太平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陳設產品如地氈、傢具、室內陳設品、軟裝飾物、古玩、燈飾、家庭電器、陶瓷、家用附件及裝飾品等。

FMCL主要從事製造熱黏合或針織底墊製品、供應予汽車、紡織及建造行業。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一主席：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唐子樑先生、梁國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協議」	FMCL與國際泰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假設」	假設國際泰國之felt-backed環保底墊地氈生產線能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全面投產，經參照國際泰國之聚氯乙炔方塊地氈(另一方塊地氈產品)的平均每年銷售及需求增長預算國際泰國之felt-backed環保底墊方塊地氈於二零零六年銷售可達三十萬平方米，而其後需求量將以15%續年增長
「FMCL」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61.75%之股份為一國際泰國之董事Khun Wan Tabtiang及其家庭成員所持有，9.5%為Khun Nipa Sethbhakdi(一間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持有，其餘的28.75%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者持有
「國際泰國」	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之股份為本公司所持有，至於餘下的1%股份則為其23個僱員所持有
「本公司」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國際泰國不時與FMCL進行有關購買該等產品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港幣元」	香港幣值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產品」	綿底墊、人造纖維底墊、壓縮聚脂底墊製品、兩種成分聚脂纖維及FMCL 在正常的營商基礎下不時供應的其它產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羅炳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